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 JW 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閩信地產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閩信(蘇州)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及批准賣方執行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落實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若同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附註：

1.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股東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公司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一名高級職員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如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由持有代表委任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紅棉路八號東昌大廈十七樓)，方為有效。
5. 就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就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會被視為已故股東名下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若同先生(主席)、彭錦光先生(副主席)、朱學倫先生及李錦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榮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